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2学期延期开学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

校教字〔2020〕18号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学校《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在保障好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保证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现就 2019-2020学年第2学期延期开学实践教学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84号）及《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2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校教字〔2020〕17号）的相关要求，在2020届毕业生返校前，指导教师可充分利用微信、QQ、钉钉或邮件等网络工具，远程指导学生按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进行论文撰写，原则上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做好指导记录。在2020届毕业生开学返校后，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线下指导时间。对因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而无法按时返校的学生，指导教师仍需采取线上远程指导。如有需开展实验、在外采集数据、调研等情况但无法进行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调整有关安排，优先开展文献查阅、理论研究等工作；如开学后仍不具备开展条件的，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研究内容进行调整，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并按时完成。原计划在校外开展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原则上全部调整为由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如涉及赴国（境）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或延期。

由于人文社科学部相应学院、理学部相应学院、管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及药学院等教学单位尚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需各教学单位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组织并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做好选题、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收集、文献查阅等开题准备工作，原则上于3月31日前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材料。

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网址：ptms.jlu.edu.cn（校园网），非校园网请登录网址：vpns.jlu.edu.cn，账号为吉大邮箱的用户名(不包含@jlu.edu.cn）和密码。

二、实习实训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校教字〔2020〕16号）的通知要求，暂停全部校内外实习实训及社会实践活动，启动时间视疫情发展另行通知。对于2020届毕业生，毕业实习由学院、专业和学生提前协调相关实习单位予以推迟，如因无法进行毕业实习而影响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各教学单位可适当调整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和研究内容。

三、实验教学工作安排

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校内课程设计、实验、上机等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远程虚拟仿真实验等方式开设，其他实验可顺延至正式开学后开课。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及具体情况，提前组织各专业制定疫情期间各项实习、实践教学及其它实践活动的实施调整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因防控疫情带来的本科实践教学的其他问题，请各教学单位随时和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创新教育与实践教学科 蔡印

电子邮箱：[caiyin@jlu.edu.cn](mailto:caiyin@jlu.edu.cn)

联系电话：0431-85166784、13578868113

教 务 处

2020年2月7日